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 (1)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之特色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6. 推薦意見 .....	8
7. 其他資料 .....	8
附錄 – 建議將獲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履歷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沈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

沈劍剛教授

何欣博士

范曉亮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若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現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本年度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進行第九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除楊鵬先生、高光俠博士、沈勝博士、沈佐君教授及何欣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不會膺選連任外，餘下董事（即陳正永先生、李忠華先生、陳鵬先生、沈劍剛教授及范曉亮先生）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新委任陳正永先生、李忠華先生及陳鵬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分別重新委任沈劍剛教授及范曉亮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建議委任康睿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金騰川教授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使有關事宜生效。將獲委任及重新委任之各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待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後，第九屆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

主席：范曉亮先生

成員：沈劍剛教授及金騰川教授

---

## 董事會函件

---

**(ii) 提名委員會**

主席：金騰川教授

成員：范曉亮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iii) 薪酬委員會**

主席：沈劍剛教授

成員：范曉亮先生及金騰川教授

第九屆董事會人選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獲建議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兩名人選外，本公司亦通過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物色該等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品格與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標準。於考慮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資深經驗，包括財務、會計、管理、中醫藥與生物科學研究經驗及臨床實驗等。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沈劍剛教授及范曉亮先生於各自任職期間積極盡職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不時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
2. 本公司已就彼等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被視為獨立人士。
3.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等能夠於本公司投放足夠時間及關注。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及委任該三名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全面及公平監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董事會組成調整，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第91條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9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少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p>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9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少由<u>九七</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u>三二</u>名。</p>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董事會組成調整，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公司董事會至少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	3. 公司董事會至少由 <u>97</u> 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 <u>21</u> 名。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ii)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永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正永先生

陳正永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中國醫學檢測及體外診斷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受聘於成都市第十醫院，負責診斷檢測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精準醫療及體外診斷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四川世紀同昌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成都同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長。

陳正永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重慶醫藥高等專科學校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現四川開放大學）攻讀漢語言文學專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四川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正永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擁有10,000,000股內資股。由於陳正永先生擁有四川中生77.9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的1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正永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新委任陳正永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李忠華先生

李忠華先生（「李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的經驗包括醫專檢驗專業的主任老師、團委書記及副書記，以及醫院的檢驗科醫生。李先生現為農工民主黨雲南省委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李先生曾在上海科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八年，李先生開始創業，並為雲南省一家醫療器械產品檢驗產品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創辦昆明華聖科技有限公司和雲南國科康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先生曾就讀於昆明醫科大學（原昆明醫學院），畢業於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主要股東李楊一雄先生之父親外，李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新委任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鵬先生**

**陳鵬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陳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本科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歷任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公司技術總監、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國科康儀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安徽美康醫院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國科健康醫院產業（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科健康信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踏石（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鵬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擁有11,330,334股內資股，而陳鵬先生擁有景寧的99.5%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景寧所擁有的11,330,33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新委任陳鵬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康睿女士**

**康睿女士**（「康女士」），25歲，候任非執行董事。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山東青年政治學院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康女士任職於博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機構制度體系建設、大型活動策劃及內部行政管理工作。康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山東博科中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待股東批准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康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其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康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騰川教授**

金騰川教授（「金教授」），45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大學(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分子生物化學和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先後於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國立過敏及傳染病研究所(NIAID)擔任博士後研究員(Postdoctoral Fellow)及研究員(Research Fellow)。二零一五年，彼獲聘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命科學院特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二一年晉升為教授。彼已於 *Immunity*、*Cell Research*、*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Nature Communications*、*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Nucleic Acids Research*、*Cell Discovery*、*Protein & Cell*、*Cellular & Molecular Immunology* 及 *Cell Reports* 等雜誌發表論文。自二零二五年起，彼擔任 *iNew Medicine* 執行主編，並兼任 *Allergy Medicine* 及 *Bulletin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編委。

待股東批准金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金教授訂立服務協議，其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金教授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金教授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沈劍剛教授**

沈劍剛教授（「沈教授」），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教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沈教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研究生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沈教授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副院長（科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沈教授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助理院長（科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沈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沈教授於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健康科學中心藥學院(College of Pharmacy, Health Science Center,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擔任助理教授（研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沈教授於香港大學醫學系擔任研究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沈教授受聘於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放射系國家EPR中心(National EPR Center, Department of Radiology at Dartmouth Medical School)，擔任研究科學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沈教授擔任中國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現稱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研究所副教授及副主任。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沈教授擔任中國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中醫藥研究所講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沈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教授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新委任沈教授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范曉亮先生

范曉亮先生（「范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范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及資產評估師。彼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北京世紀稅通稅務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及珠海市和佳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市）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范先生參與的項目包括上市公司年度審計、併購審計、企業管理諮詢及納稅籌劃。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新委任范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 (a) 重新委任陳正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李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陳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沈劍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新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委任康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委任金騰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豁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為：(i)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及(ii) 傳真號碼：(86) 10 8011 7026。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4. 上文附註3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1。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7.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